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经讨论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充确认签订〈补充协议〉事项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《关于补充确认签订〈补充协议〉事项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本次补充确认签订《补充协议》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江积海 陈朝辉 陈雪梅

2020年2月14日